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

实施单位：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建设管理科胡海刚

填报时间：2026 年 4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G3003 线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下称本项目）串联 S21 阿乌高速、G30 连霍高速、G7 京新高速、G0711 线乌尉高速等干线，形成乌鲁木齐“三环”闭环，有效实现乌鲁木齐市域与都市圈及南北疆高等级公路网的快速连接，通车后中心城区过境通行时间缩短 50%，有效缓解城市拥堵，推动“多组团”空间发展，助力首府国际化进程。S21 阿乌高速与乌鲁木齐西绕城高速的交会，将重构北疆交通格局，打造乌鲁木齐至阿勒泰“3 小时经济圈”，也标志着新疆从“通道经济”向“枢纽经济”的跨越式升级，北疆阿勒泰市至南疆若羌县之间形成一条纵向高速公路大通道，对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起到重要作用。同时，G3003 线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对促进兵地融合，实现乌鲁木齐“东延、西进、南控、北扩”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乌昌一体化进程、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

2. PPP 项目运作模式

PPP 项目名称：本次评价申请预算项目名称是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主要用于支持的 PPP 项目名称是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

项目回报机制：在项目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车辆通行费、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其他经营收入。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 BOT 模式进行运作，由乌鲁木齐市人民

政府授权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本项目，特许期届满后，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政府指定机构。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高速公路经营权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权。建设—运营—移交（BOT）

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3年（36个月），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暂定为30年（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文件载明的开始收费之日起计。

项目类型：交通运输领域

3. 主要内容

本项目起自连霍高速公路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乌拉泊西通立交，接乌鲁木齐绕城高速东线，止于米东北枢纽互通，接京新高速公路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全长93.616公里，桥隧比19.8%，主线桥梁全长13.75734公里，共计80座。其中特大桥3624.58m/3座，大桥6352.664m/20座，中桥长度3627.9m/50座，小桥长度138m/6座，下穿乌准铁路框架桥一座，通道涵洞136道；长隧道2座，西山隧道2608.89m，五一农场下穿隧道2200m；互通式立交16处（含两处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6处，沿线设服务区2处（八钢服务区、六工镇服务区），收费站11处，养护工区2处（分别与西山西互通、五家渠西互通合建），管理分中心1处（八钢互通合建），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00km/h，路基宽度41m。

PPP 项目运营范围包括:项目运营包括道路（含路基、路面、边坡、人行道、桥涵、隧道、交通标识等）的日常养护、冬季除雪和雨污管网、绿化、应急处理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设备设施等的经营服务。

4. 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其中 2021 年 1 月—2025 年 3 月属于 PPP 项目建设期，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属于运营期。

实施情况：本项目建设期于 2020 年 12 月进行公开招标，由中国葛洲坝集团与中国电建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2021 年 1 月，中标单位进场开始项目筹备。2021 年 6 月本项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签约。2021 年 6 月，项目公司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容缺交工验收工作，剩余尾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开展交工验收会。2024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开始试通车，2025 年 3 月 30 日，正式并网收费。

本项目运营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设站批复，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收费批复，2025 年 3 月 30 日零时并网收费，全线共计 10 处收费站，已开通 9 处，2025 年通行费收入合计 5281.17 万元。

5. 项目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为市级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提出交通运输系统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管理，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行

业价格；参与市本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工作；承担管辖国道、省道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和国道、省道建设的协调职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该项目具体由建设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

为确保项目高效推进，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协调。

（2）项目公司

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是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水电四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联合体；政府出资方政府方出资代表（指“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投标联合体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主要职责：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健康和法规等。

（2）做好项目资本金的筹集工作，确保认缴的项目资本金全部及时到位，不拖延资金筹措进度，并做到筹措的资本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3）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4）接受并配合国家、自治区审计机关及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监督；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

（5）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

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6)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7) 在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管理库等项目融资合规性必要文件满足后 180 天（或甲方批准的时间）内向交通运输局出具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本项目的有效的融资合同。

(8)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可以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或委托由当地政府组建的机构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也可委托有相应资信、技术力量、经验的专业中介单位代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不因该委托协议的签订发生转移。

(9)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严禁乙方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10)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1)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与甲方协商分担相应费用。

(13)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4) 按照规定建立公路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台账，及时、客观、公正

地对公路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15)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7)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18)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

(19) 实施的招标活动应到交通运输局进行备案;

(20) 在签订下列协议后 14 日内,应将合同复印件报交通运输局备案:

a、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b、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c、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d、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21) 承担附件二《风险分配表》中乙方应承担的风险;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82,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82,2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82,200.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82,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支付建安施工费用 1.10 亿元、支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7.12 亿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三年建设期间，计划完成本项目起自连霍高速公路小草湖至乌鲁木齐段乌拉泊西通立交，接乌鲁木齐绕城高速东线，止于米东北枢纽互通，接京新高速公路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全长 93.616 公里，桥隧比 19.8%，主线桥梁全长 13.73 公里，共计 77 座，其中特大桥 3 座/3624.5m，大桥 19 座/6265.25m，中桥 50 座/3709.3m，小桥 4 座/103m；通道涵洞 136 道；长隧道 2 座，西山隧道 2608.89m，五一农场下穿隧道 2200m；互通式立交 16 处（含两处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 6 处，沿线设服务区 2 处（硫磺沟服务区、六工镇服务区），收费站 10 处，养护工区 2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按照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00km/h，路基宽度 41m 的项目建设。

2. 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运营维护高速公路（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98 公里"；

"完成互通立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4$ 个"；

②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0\%$ "；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施工费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1050 万元"；

"贷款本息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71150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路运输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有效促进"；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于 2025 年初召集项目公司、各参建单位对项目剩余工程进行详细的梳理工作，并编制了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了资源投入计划，要求各参建单位在冬休期间充分准备原材料、机械设备等资源进场工作，要求具备施工条件时第一时间进场施工。

项目实施：一是计划乌奎枢纽互通 B 匝道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工；

二是计划兵团工业园 L 匝道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工；三是计划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四是计划五家渠西互通 S102 线改扩建工程 202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五是计划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项目完成：一是乌奎枢纽互通 B 匝道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二是兵团工业园 L 匝道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7 日；三是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四是五家渠西互通 S102 线改扩建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五是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

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 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

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1.00%）、效益指标（19.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

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运营维护高速公路（公里）、完成互通立交数量、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建安施工费金额、贷款本息金额，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升公路运输力、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

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局党组书记李强（评价小组组长）：

主要负责整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决策，确保工作小组按计划推进；

局长马民鹏（评价小组副组长）：

负责与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核绩效目标设定、评价结果及报告内容，确保其准确性和合规性。

安全监督与应急科、综合规划科、建设管理科、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质量监督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评价小组组员）：

倪中华、胡海刚、薛文君、刘云山、热比哈提主要负责根据项目立项文件、政策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或审核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主要负责收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包括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产出成果等；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验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绩效目标，计算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的差异，为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持；

财务审计科（评价小组组员）：

舒静、李策策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方法、评价结果、问题分析及建议等内容；确保报告内容清晰、逻辑严

谨，符合相关规范和格式要求；配合组长和审核人员，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2. 组织实施

2026 年 4 月 6 日-4 月 1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 分析评价

2026 年 4 月 11 日-4 月 15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3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年度总体目标为 100 分，经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为“优”项，目完全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管理效率。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 PPP 项目工作计划明确，与部门职责以及 2025 年度工作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决策流程较规范。预算编制较全面、科学，细化程度较高，预算执行率较高，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制度执行较规范。

二是相互配合，积极沟通。对项目实施确定机构、人员，明确分工，提出工作措施、质量进度、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竣工决算等具体要求。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三是科学合理地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认真执行资金收支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在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及各项支出费用情况进行编制，编制经费预算的同时制定本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2025 年绩效考核评价为项目总体建设阶段画上圆满句号，为项目进入运营期、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长期合作共赢奠定坚实基础。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五项工作：一是乌奎枢纽互通B匝道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7月7日；二是兵团工业园L匝道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7月7日；三是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四是五家渠西互通S102线改扩建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五是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完工日期为2025年11月12日。并取得交工验收报告，为项目运营打下坚实的基础。（描述项目详细的完成内容等事项）。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1.00	19.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41.00	19.00	100.00
得分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30977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2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2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103.00%，项目预算执行率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3.00%。造成偏差偏差主要原因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是运营维护里程数与建设期里程数口径不一致造成的。

“运营维护高速公路（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 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0.89 公里，指标完成率为 153.96%。偏差原因为：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高速公路里程实际是 150.89 公里，运营里程包含运维里程具体构成为主线全长 93.616 公里，连接线全长 7.958 公里，立交互通匝道全长 49.310 公里，共计 150.89 公里。而目标值 98 公里是该项目建设期路线全长 98.67 公里，其中：主线长 92.03 公里以及 3 条连接线长 6.64 公里，所以里程数超出 52.89 公里。对于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指标设计原则，二是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三是加强数据支撑与验

证，四是通过明确责任主体，监理审核机制 等措施规范指标设定，五是动态调整与优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是国家公路规划中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家高速公路的乌鲁木齐环线，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十三五”发展规划，该项目的实施，对于完善国家和地区高速公路网，优化高速公路在城市周边的布局，改善乌鲁木齐和周边地区交通条件，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立项一是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是符合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和体系，利用社会资本丰富的建设及运营经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服务的效率，进而降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三是符合树立国家、市级高速公路 PPP 项目在乌鲁木齐市的运作典范，积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成功经验。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交通运输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提出交通运输系统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管理，协调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价格；

参与市本级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工作；承担管辖国道、省道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工程的建设和国道、省道建设的协调职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授权书》（乌政函〔2017〕199 号）等政策要求。授权交通运输局作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本项目《投资协议》，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监管、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经济分类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上报《关于审批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新交综〔2020〕9 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4 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0〕64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批复》（乌政函〔2020〕

139 号)、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授权书》(乌政函[2017]199 号)等政策要求。授权交通运输局作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签订本项目《投资协议》,与 PPP 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负责项目监管、履行约定的权利义务等工作。依据乌编办[2024]44 号,关于调整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和大中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管辖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管辖交通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该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有序推进该项目隧道、桥涵、路基、路面的施工内容,计划 2025 年 8 月 30 日整体完工通车。”;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 2025 年底,本项目头屯河连接线特大桥、西山南互通二期工程、兵团工业园互通、乌奎枢纽互通 B 匝道及五家渠西互通(S102)改扩建工程已全部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实际

支出 82149.08 万元，实现整体完工通车，形成乌鲁木齐“三环”闭环，有效实现乌鲁木齐市域与都市圈及南北疆高等级公路网的快速连接，有效缓解城市拥堵，助力首府国际化进程。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约束性指标没有缺失，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成本和效益，且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5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71.43%，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在编制预算前，对西绕城高速PPP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研。包括对项目沿线的地理环境、交通流量现状及未来预测、周边经济发展情况等进行深入分析，为预算编制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2021 年 6 月我司与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

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一是第三章 8.4 条回报方式约定我司在项目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车辆通行费、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其他经营收入;二是第四章 12 条约定本项目工可批复总投资估算约为 1694181 万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本项目拟申请约 60.14 亿元中央车购税资金,可作为项目资本金及建设期补助资金,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筹集。在工可批复投资估算基础上,本协议投资按以下方式调整:(1)建安费下浮暂按 3%考虑;(2)由于车购税资金投入减少了建设期利息。调整后项目总投资约为 1614081 万元。

专业的技术评估:组织交通工程、造价等领域的专家,对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评估论证。确保项目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同时根据技术方案确定相应的工程建设成本,使预算编制建立在科学的技术基础之上。

充分的风险评估:考虑到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对可能影响项目预算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全面识别和评估,如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增强了预算的抗风险能力。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将西绕城高速PPP项目分解为多个具体的子项目和工作任务,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针对每个子项目和工作任务,详细列出所需的资源投入,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使预算内容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

避免漏项与重复: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的工作分解结构进行梳理,确保各项费用都能准确纳入预算,既无遗漏也无重复计算的

情况。例如，在计算材料费用时，对不同路段、不同结构物所需的钢材、水泥等材料进行了详细统计，避免了因计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预算偏差。

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项目的工作任务量和相应的资金需求进行合理分配。对于重点工程和关键环节，如复杂的桥梁建设、隧道施工等，由于其技术难度高、工作量大，相应分配了较多的资金，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而对于一些相对简单的附属工程，如道路绿化、标志标线设置等，根据其实际工作量合理安排资金，避免资金浪费。

分阶段资金安排：考虑到项目建设的阶段性特点，将预算资金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分阶段安排。在项目前期，主要用于项目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工作；在工程建设中期，重点保障工程施工所需的资金；在项目后期，预留一定资金用于工程验收、设备调试及运营准备等工作。这样的安排使资金量与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预算编制有充分的准备、预算测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计划安排资金 82,200.00 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 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82,200.00 万元，预算申请与《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82,200.00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一是项目已进入第五年，形象进度已完成，进根据施工结算进度作为计划工作目标，所结算支出的建安施工费投资计划的金额为预算申请目标，即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建安施工费金额预算目标不超过 11,050.00 万元。二是项目承担着银行贷款利息以及按照还款计划偿还本

金，因此将支出的贷款本息金额作为第二项预算目标，按还款计划所支出的贷款本息金额为预算申请目标，即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所支出的贷款本息金额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贷款本息金额预算目标不超过 71,150.00 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资金的请示》、《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合同为依据，以项目建设 2025 年 12 月 5 日开展交工验收会、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取得收费批复，2025 年 3 月 30 日正式并网收费进入运营期等项目施工进度以及运营进展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2,200.00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82,20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822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2,2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82,200.00/ 82,200.00） $\times 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2,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82,200.00/ 82,200.00） $\times 100.00\%$ = 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乌鲁木齐葛洲坝电建路桥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资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经检查项目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办法》、《计量结算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施工总承包单位履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工程进度管理办法》、《监理单位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办法》等近 50 项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以及企业内控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工程 PPP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李强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局长马民鹏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倪中华和舒静，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交通运输局对该项目做到关键环节制度落地，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

开展制度宣贯培训，覆盖施工、监理等项目工作人员，要求项目公司与施工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将制度细化到个人，确保制度执行责任可量化、可追溯。建立问题整改及优化长效机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闭环工作流程，要求项目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过以上多维度的执行验证，交通运输局为推进该项目高质量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项目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车辆通行费、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其他经营收入。在项目运营准备阶段，要求项目公司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中使用者付费的内容。经检查，项目公司已经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1.00 分，实际得分 4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运营维护高速公路（公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8 公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50.89 公里，指标完成率为 153.96%。偏差率为 53.96%，偏差原因是：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高速公路里程实际是 150.89 公里，运营里程包含运维里程具体构成为主线全长 93.616 公里，连接线全长 7.958 公里，立交互通匝道全长 49.310 公里，共计 150.89 公里。而目标值 98 公里是该项目建设期路线全

长 98.67 公里，其中：主线长 92.03 公里以及 3 条连接线长 6.64 公里，所以里程数超出 52.89 公里。偏差主要原因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是运营维护里程数与建设期里程数口径不一致造成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指标设计原则，二是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三是加强数据支撑与验证，四是通过明确责任主体，监理审核机制 等措施规范指标设定，五是动态调整与优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完成互通立交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4 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 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安施工费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10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105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贷款本息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711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71150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0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公路运输力”指标：西绕城高速沿线开放 11 处互通立交，为进出疆车辆提供了通行廊道，缩短了运距，提供了便利，降低了物流成本，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等企业可通过八钢互通（包括八钢连接线，跨头屯河）、三坪互通进行物流传输，安得云仓公司、白土窑煤矿储煤仓可通过西山西互通进行物流传输，有效提升了地方企业的运输效率，2025 年西绕城高速收费站入口通行货车 24.48 万辆，出口通行货车 26.52 万辆，合计货车流量达 51 万辆。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促进乌鲁木齐市及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减少人员出行成本，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高效流动。开通后，南北方向作为跨越西山的廊道，有效缩短了西山农场与八钢方向的车辆通行时间；东西方向顺接 G7，

有效缩短了甘泉堡与昌吉的方向的车辆通行时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专班负责。领导重视，指定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领导管理工作；

2. 制定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内容；

3. 相互配合，积极沟通。对项目实施确定机构、人员，明确分工，提出工作措施、质量进度、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竣工决算等具体要求。财务部门与项目分管部门要及时沟通，动态监管项目支出情况；项目分管部门要尽可能细化项目预算、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财务部门要严格把关，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的质量；

4. 加强项目督查。对项目实施进行不定期抽查及随机暗访，严抓项目竣工验收。对于项目竣工验收进行详细查验，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

5. 规范项目结算审核。通过各方严格把关，有效的控制和节约项目成本；

6. 科学合理配置资金，尽可能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分配好、使用好、管理好。认真执行资金收支使用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时在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结合上一年该项目的工作情况及各项支出费用情况进行编制，编制经费预算的同时制定

本年度绩效目标。在执行预算指标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支出，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人员方面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绩效管理人員的短板。交通部门项目多、资金量大，但人员较少，没有专职的绩效业务员，绩效评价工作常由财务人员或业务人员兼职承担，开展项目的资金持续保障难度较大等问题。

2. 自项目开工至今，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

3. 考核指标设置不合理，是运营维护里程数与建设期里程数口径不一致造成的。

“运营维护高速公路（公里）”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项目公司运营维护高速公路里程实际是 150.89 公里，运营里程包含运维里程具体构成为主线全长 93.616 公里，连接线全长 7.958 公里，立交互通匝道全长 49.310 公里，共计 150.89 公里。而目标值 98 公里是该项目建设期路线全长 98.67 公里，其中：主线长 92.03 公里以及 3 条连接道长 6.64 公里，所以里程数超出 52.89 公里。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针对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人员配备与专业队伍建设二是明确职责分工，简化流程与提高效率，建立动态监控机制；三是强化资金保障与绩效挂钩机制。希望有效解决绩效评价工作中人员不

足、专业力量薄弱及资金保障难题，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确保交通项目资金高效使用和项目目标顺利实现。

2. 针对自项目开工至今，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改进措施：及时向财政部门及上级车购税资金管理部门报告资金未到位情况，说明项目进度受阻的具体原因和资金需求，请求加快资金审核和拨付进度。

六、有关建议

1. 关于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的建议：引入智能化工具和信息化系统，如自动化办公软件、数据分析平台等，减少人工操作，提高工作效率；清晰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范围，避免职责重叠或模糊，减少推诿扯皮现象；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配备不足带来的问题。

2. 关于车购税资金未到位，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建议：一是动态调整分配，根据车购税年度资金规模和项目优先级，采用“以奖代补”、竞争性评审等方式，优先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灾毁重建项目等，提高资金分配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二是加快拨付进度：财政部门应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下达资金，避免因流程繁琐导致资金滞留。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过程完善

全流程可视化管理：引入项目管理系统，将项目立项、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验收交付等各环节节点化，设置明确的里程碑与交付物标准。同

时，建立项目周报机制，每周同步进度、风险与问题，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协调资源解决，确保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跨部门协同机制：针对跨部门项目，设立临时联合办公小组，明确各部门接口人职责，每周召开协同例会，避免因信息差导致的进度延误。

2. 制度建设优化

制度体系化与动态更新：梳理现有制度，形成“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模块化制度体系，明确制度适用范围、执行标准与问责机制。同时，每季度开展制度适用性评估，根据业务变化及时修订。

制度落地保障：新制度发布后，组织全员培训并进行考核，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制度内容。建立制度执行监督台账，由行政或人力部门定期抽查，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按规定处理，避免制度沦为“一纸空文”。

3. 绩效管理提升

分层分类考核：针对不同岗位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项目人员以项目交付质量、进度、客户满意度为核心指标；职能人员以流程优化、服务响应效率为核心指标。

绩效反馈与激励闭环：建立月度绩效沟通机制，上级与下属一对一反馈工作表现，肯定优势并指出改进方向。同时，丰富激励方式，给予培训机会、晋升优先等奖励，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